

最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汇总6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篇一

为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管，有效防止和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镇政府决定与各村、各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1、各村委会、各单位对本村、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要成立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监管，层层落实责任，实行“一票否决”。

2、及时研究分析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

1、继续开展“利剑行动”，整治学校周边小卖部、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领域和节假日期间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打击制售假劣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完善农村自办家宴管理制度，强化申报备案，村监管员负责各个环节监管，确保农村家宴不发生安全事故。

3、开展“快剑行动”，整治药品经营秩序，对本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检查监督。

4、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诚信建设，加强村卫生室规范药房建设和药械经营诚信建设，保证老百姓饮食

用药安全。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查办，并杜绝利用义诊等形式在乡村销售保健品的行为。

1、修订完善本村(单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完善《药品安全事故及不良反应事故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上报乡政府办、食安办。督促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时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对村民、从业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安全饮食、合理用药。

按照县政府“三统一”工作目标，对本辖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流通、使用进行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对配送药品实行全覆盖抽检，保证老百姓用药及时，价廉质优。

按照监管职责细化分解到具体的责任人，保证不发生重大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篇二

大家上午好!一人安全，全家幸福;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一幕幕令我们痛心和愤恨。最近，陕西、吉林、湖北等地幼儿园给孩子喂药的事件在新闻上炒得沸沸扬扬，“喂药”事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同学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春季是传染病多发期，要求大家谨慎用药，注意食品安全。把住“病从口入”的第一关。

我谨代表学校向大家发出以下倡议：

1、自己不随使用药，用药遵医嘱，有病到正规医院就诊。不随便给他人用药。

2、拒绝三无食品，不吃腐烂变质食品。购买食品时要进行选择 and 鉴别，不购买“三无食品”。即：没有商标、没有生产日期、没有厂址的食品。

3、不到无证摊点购买油炸、烟熏食品，尽可能在学校食堂就餐。千万不要去无照经营摊点、饭店购买食品或者就餐。

同学们，校园是我家，安全靠大家！为了创建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为了大家都能健康快乐地成长，让我们携起手来，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时刻加强安全意识，努力增强自我防范能力，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愿所有我关爱的人和关爱我的人，永远远离病痛，一生幸福快乐平安！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篇三

(1)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将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程序、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加强诚信窗口建设，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依法办事、公正执法，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说清制、失职追究制、ab岗工作制、否定报备制”等效能制度。

(2) 实行“五个一”接待。对上门办事、来电来访的单位、群众，接待热情，用语规范，指导细致，服务优质，并自觉做到“五个一”：即一张笑脸相迎，一声问候让座，一杯热水招待，一个合理答复，一句再见送行。

(1)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

室的日常工作。

(2)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和遏制制售假劣药械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对申请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如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如材料不全，当场发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自收到拟办企业现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受理药品零售企业递交的gsp认证申请材料，如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市局审核。

(3) 对符合案件受理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杜绝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行为的发生。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篇四

第一，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为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正派、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局党组始终把班子和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作为落实各项工作和自身建设好坏的决定因素来抓好抓实。一是全面学习贯彻了xx届六中全会、中纪委七次全会和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纪委二次会议以及国家局、自治区局工作会议精神，同时，重点学习贯彻了自治区局《关于印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于胜德同志在东南疆六地州局调研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时讲话的通知》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第六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

使广大干部职工明确了今年的奋斗目标、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增强了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促进了领导班子了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大力加强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坚持“一手抓理论培训，一手抓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按照《党政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提拔科级干部3人，交流轮岗干部3人，对试用期满的干部按照干部任免程序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和任命，安排地区局3名新招录的公务员到基层锻炼。

第二，狠抓系统作风建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胡提出的加强5个方面作风建设和倡导的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的要求，党组研究决定今年为系统作风建设年，在系统干部中大力提倡雷厉风行、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反对作风漂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提倡讲实话、办实事、出实效，反对说空话，谋人不谋事，工作推诿扯皮，提倡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作风，反对只求过得去，不求做的精的不良习气。通过作风建设年活动，使各级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三，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认真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决定》、《意见》精神，狠抓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上半年，组织召开了地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地区行署专员与各县(市)、地区7个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签订了责任书，明确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我地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的格局；积极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建设，制订了《地区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意见》，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体系、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及应急救援机制和食品综合监管“三网”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全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强化了监管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在元旦、春节、五一等节日期间，共开展了5次食品安全联合大检查，确保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充分发挥政府“抓手”作用；强化食品安

全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宣传、走社区、进校园、深入农牧区等多种形式，共开展了5次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共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

第四，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高依法监管水平。我局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组织在全系统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制止在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听证制度，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核制度，切实发挥行政监督的作用；认真组织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议和考核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查办案件的结案率、履行率和准确率；加大系统“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根据《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20xx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了《哈密地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20xx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五，加大药品市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半年，我局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执法力度，不断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截至目前，我局共查办案件43起，案值0.73万元，罚没款金额1.95万元。其中立案30起、已结案11起，当场处罚13起；假药案件8起，劣药案件10起，对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25家涉药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组织监测并向地区工商局移送违法、违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5起；集中组织销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1287个品种，标值62.1万元；人血白蛋白假药事件发生后，全系统上下坚决贯彻国家局、自治区局重要指示精神，精心组织，积极应对，共检查1家药品批发企业、39家医疗机构和61家药品经营企业，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质量疑点和假冒的“人血白蛋白”。另根据自治区《关于20xx年国家药品抽验计划部分专项抽验工作安排的通知》（新食药监稽[20xx]41号）的要求，开展了“人血白蛋白”的初筛抽验工作，用“人血白蛋白快检办法”对五家医疗机构使用的“人血白蛋白”进行抽样筛查，

没有发现可疑药品。截至6月15日，完成本地区药品抽样9批次。

第六，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及规范药房建设整体推进

地区局把推进农村“两网”建设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为民、护民、利民的重要任务来抓，确保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用质量安全的药品，借助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的有利时机，全地区农村两网建设得到了全面的发展。目前，全地区药品监督网和药品供应网覆盖率达到93%。制定了《哈密地区农村药柜设置与监督管理实施意见》，鼓励药品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保证农牧民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积极推进第三批医疗机构创建“规范药房(柜)”工作，今年共有180家医疗机构开展创建“规范药房(柜)”工作，截止目前，共受理52家个体诊所、厂矿、学校卫生所(室)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创建规范药房(柜)申报材料，验收37家，通过34家，不通过3家，达标率达到91.9%。

第七，严格行政审批，强化认证管理，促进规范化管理。上半年，共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3家，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12家；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15家，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6家。受区局委托验收3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其中：2家通过，1家不通过。加强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及跟踪检查工作。受理企业gsp认证11家，完成现场检查5家，其中4家通过认证，1家整改；共对20xx年取得gsp认证证书的9家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跟踪检查。建立了药品、医疗器械持证企业日常检查登记表，做到了日常检查有时间，有记录，有检查人、被检查人签名。对持证企业进行日常跟踪检查90家，1家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药品的行为。

第八，大力开展创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系统整体形象得到全面提升。上半年，局党组继续把创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纳入党组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活动，为今年创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打

好坚实的基础。一是响应地委、行署号召，积极参加地区各项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扶贫帮困、社区建设、双拥共建和捐资助学等多项活动。其中，参加义务劳动人均12天，植树4000余株，扶贫帮困捐款2.6万元。二是积极申报自治区文明单位，完成本单位申报自治区文明单位材料；三是强化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编制上报信息65篇，区局采用9篇；四是加强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落实重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和值班制度，上半年无发生重大事故、案件、失密泄密事件。

第九，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打牢执法监管保障基础

半年来，地区局党组认真落实自治区局基建指标安排，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专人负责全系统基建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加强向自治区局及当地党委、政府的请示汇报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现地区局与县局的行政业务用房建设用地问题已做好前期准备，待资金到位后，基础设施建设可如期启动；按照自治区局确定的统一规划和时限，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逐步建成食品安全信息网络、药品稽查执法信息系统、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公。

第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发展。上半年，按照自治区局和地区局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认真作好相关工作。一是拟定工作任务和计划。按照自治区局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和局工作会议精神的部署安排，拟定了《20xx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20xx年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和《20xx年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对本年度局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整体规划。二是分解目标责任。按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和局党组班子分工，拟定了《局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意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进行分解，分别落实到党

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的职能部门。三是落实工作任务。拟定系统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局长分别与县局、所属事业单负责人签定了责任书，做到了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明晰。四是继续补充完善系统《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制度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方案》，对20xx年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奠定了基础。认真作好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自查自纠检查评估工作。今年年初，自治区局和地区纪检部门分别下发《关于对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实施方案通知》，重点围绕“组织机构健全，动员部署及时；调查摸底深入，掌握情况全面；问题定性准确，分类处理恰当；整改措施具体，工作落实到位”四个方面的检查评估标准和细则，实事求是对照检查评估，严格打分。同时，深入企业督促检查。及时向管辖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下发《关于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检查评估实施方案》，组织专门检查督导组，对辖区4家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在此基础上，积极作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评估报告撰写工作，并按时分别上报自治区局和地区治贿办。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篇五

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扎实开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确保人员、责任、工作制度三落实。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食品监管责任到位，全年食品安全事故大事中事不发，小事杜绝在萌芽状态。

二、专项整治日常监管相结合，净化食品市场

__月份来，该所突出日常监管长抓不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突出重点，共出动执法人员__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__户次，责令改正__户，查处无照经营__户。

(一)、开展节日食品市场整治。结合端午食品市场消费特点，

以粮、肉、酒类及儿童食品、保健品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为重点监管品种，以农村食品市场为重点整治区域，以小食品店等为重点检查对象，以“六查六看”为主要检查内容，做到“日常检查抓规范，专项整治抓落实，联合执法抓成效”，确保节日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二)、开展学校和学校周边食杂店小摊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集中力量对辖区校园周边的各类店面、摊点进行全面清理，严格审查校园周边地区各类食品经营主体的经营资格，对于无照经营户坚决予以取缔。共对辖内学校周边的__户食品经营户进行了检查。二是加大巡查力度，查处违法经营行为。认真检查校园周边各类食品零售店、小摊点出售的饮料、奶制品、油炸小食品及方便食品，严防“三无”食品和过期、变质、假冒食品上市销售。

(三)、全力排查“地沟油”，防范劣质油流入餐桌。对城乡结合部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各饭店及食品副食经营点进行全面的检查，防止“地沟油”流入餐桌。检查中未发现“地沟油”窝点，也没有发现销售或使用“地沟油”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食品专项整治。围绕打击流通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加大巡查力度。一是查营业执照，确保证照齐全；二是查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三是积极引导和健全的购销台账等制度，规范管理。四是加强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商户诚信守法经营。共检查食品经营户__户次，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五)、认真做好食品流通许可的发放工作。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总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全所严格把关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六)、积极引导和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店工作。按照国家工商

总局制定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店规范指导意见》要求，以创建、健全、规范相结合，及时总结去年以来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的经验做法，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店的示范引导作用。目前，我辖区共有食品安全示范店__户，其中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__户。

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农村食品质量。重点对小食杂店、小饭店无照经营开展查处取缔，共出动执法人员__人次，检查农村食品经营户__户次，责令整改__户，取缔无照经营__户。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在菜市场举行了宣传咨询活动，以悬挂横幅、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和实物比较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以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共印发宣传材料__多份，摆放食品安全宣传展板__块，办理黑板报__期，咨询服务群众__多人次，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了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和食品经营户的法律意识，整个辖区上下，一个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篇六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文件及指示精神，不断强化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责任，有效遏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害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管店镇人民政府特制订食品药品卫生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主任为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二、责任内容

- 1、认真贯彻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政策和工作部署，督促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隐患整改。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重大事故要采取有效措施，边处置边上报，并协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置事故，及时掌握并上报违法从事食品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 2、建立健全行政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组织，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事务。
- 3、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与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站取得联系，对群众消费投诉事件，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对无证的个体诊所、药品销售点向有关的行政部门举报。
- 4、抓好肉品市场督查，引导、督促养猪户“进场屠宰”，制止私屠滥宰。
- 5、扎实做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和餐饮、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督查工作，对食物中毒等突发性卫生安全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卫生部门及镇食品安全管理站报告。在上级卫生部门和镇食品安全管理站的指导下开展对辖区内农村十桌以上宴席的备案、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 6、发现群体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害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药品监督部门和卫生部门及镇药品安全管理站报告。

7、积极完成镇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站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上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相关资料，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8、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无重大的群体性药品药害事件。

三、责任考核

村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村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年终将对完成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情况实施考核，并视情给予奖励。

四、其他事项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镇人民政府及签状单位各执一份，责任考核时间为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